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2〕75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征求《安康市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市政府领导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28号)上的批示要求,我局起草了《安康市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于10月20日17:00前将修改意见反馈市行政审批局,无意见亦请反馈。

联系人:蔡方超 2392381 18309152020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0月19日

安康市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陕西省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三抓一提升”工作方案》(陕政办函〔2022〕1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聚焦小切口解决大问题,通过“三抓一提升”行动即抓服务优化、抓数据共享、抓系统融合,提升“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秦务员”)服务企业、方便群众等方面的统一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日常办事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办事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1.及时将全市疫情动态、医院停诊情况、防疫政策发布、区域疫情等级查询等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接入“秦务员”,为企业群众提供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查询、事项办理等一站式服务。

[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2.依托“秦务员”拓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生育登记、不动产登记、公积金领取、社保医保查询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

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推进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动新申领的结（离）婚证在户口登记变更、生育一件事、不动产产权相关业务场景的共享复用。推动不动产登记证明（书）在企业经营许可、入学资质审查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广泛应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电子政务办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3. 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集成办理毕业生落户、档案转移等相关联事项。涉及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的政务服务等职能部门主动到辖区内高校对接毕业生就业服务、到招聘会现场办理就业相关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开辟“毕业创业绿色通道”，实行菜单式选择、一站式办理。〔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4. 通过“秦务员”各类服务渠道，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以及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服务事项掌上办、就近办。〔市卫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加快住房公积金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保障房申请、企业开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税务登记、交通管理、身份证明、出入境管理等高频服务通过“秦务员”统一提供服务。〔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

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电子政务办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6. 推动农民个人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农田保护、农业科技创新、农民教育培训、农村法律等涉农服务事项接入“秦务员”。〔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7. 推进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互联网应用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热场景化集成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秦务员”。〔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8. 畅通互动交流渠道，充分利用安康政务服务网投诉建议栏目、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收集、处理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9. 提升政务服务平台的支撑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做好“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运行保障工作，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平台正常运转，24 小时“不打烊”，各类服务应用安全、平稳、有序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电子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10. 推广应用“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进办件数据和“好差评”数据实时、全量

向“秦务员”归集。〔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推进〕

11.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推动企业开办、生产经营、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及出生、就业、就医、婚育、退休、身后等高频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集成化办理，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费用”，全面提升办事便利度、获得感。〔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2. 依托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细化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推动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向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集。〔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服务工作作为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不断完善办事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持续更新任务清单，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市电子政务办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经费保障，细化实施环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衔接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三抓一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汇报，畅通联系渠道，积极作为，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